#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 M11 号线模式口站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侧地 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3210200006834-XM001/第二包 采 购 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国咨谦和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咨谦和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M11 号线模式口站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全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M11 号线模式口站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 安全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26.8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6.88 万元
-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此招标为本项目第二标包,标包内容为<u>地铁保</u> 护区工前轨道防护设计工作服务。

招标范围涉及两项目地铁保护区工前轨道防护设计服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景山区 西北部模式口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西至石门路、地铁模式口站,东至、南至、北至均 为模式口村。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7880 平方 米,总建筑面积 10812.4 平方米。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后。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铁道行业(轨道)甲级设计资质或以上设计资质;
  -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3: 00 至 16: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公告期限

4..售价: 0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 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 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发布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688859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咨谦和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南路9号院1号楼四层院

联系方式: 胡长江 137012731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长江

电 话: 137012731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u>/</u> 。		
0.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u>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区 M11 号线模式口站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	
0.2.0	<u> 11</u> k	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护区工前轨道防护设计工作	
		服务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u>/。</u>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	涉及)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	
		2、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	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
		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	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	国咨谦和咨询(北京)集团有
		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
12. 1		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
12.1		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
		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	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
		的,其 <b>投标无效</b> 。	
		采购代理机构专用电汇保证	账号:
		名 称: 国咨谦和咨询(北)	京)集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丰支行
		保证金账号: 110061912013002381411
		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
		准。
		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
		则视为无效:
		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
		应与投标人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
		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2. 12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 1	确定中标人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按技术指标
		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5. 5	八石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b>分包</b>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版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部门: 国咨谦和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37012731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南路9号院1号楼四层院。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服务费。
	八生以	采购代理机构电汇保证账号:
		名 称: 国咨谦和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丰支行
		保证金账号: 110061912013002381411
	投标文件	请提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备份
	   评标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
	N 4000 1A	法。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时,投标人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b>需携带</b>
	要求	<b>有效身份证件原件</b> ,并于开标前到达开标现场。
		1、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分包。
		2、招标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3、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评标委员
	需注意	会审定某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投标人无法进入详细
	事项	评审环节。
		4、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标包下载本
		包招标文件的,视为该标包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目应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
	废标条款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人曰八二	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
	合同公示	公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其他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 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 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 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 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

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 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

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 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 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铁 道行业(轨道)甲级设计资质或以上设计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 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价格给予/%的扣除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回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涉及)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5.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7.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价格	部分	10 /\	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分)	10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业结	154	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中标
	业绩	15分	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
			文件得3分,最高得15分。
		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得2分;
	项 人员		②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本项目业绩,提供主持过的类似
			本项目的业绩扫描件,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商务		i H	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人员架构合
部分			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
(26			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6分;
分)			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实施团队组
	配备		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
	11日	6分	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3分;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
			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
			水平较差,得0分。
			注: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
			公章。

评审	——— 项目	分值	 直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	需 的 解	10 分		①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阐述,分析项目特征,并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阐述非常全面、条理非常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10分; ②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特征分析阐述一般,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但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得6分; ③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特征分析阐述笼统叙述,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分析阐述不全面,条理不清晰、针对性及适用性有待完善得3分; ④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特征分析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有待完善得0分。
部 (64) 分)	项 实 方	轨道 设	30 分	设计思路明确,要点把握清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拟定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善得30分;设计思路较为明确,要点把握较为清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拟定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24分;设计思路较明确,要点把握明确,设计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18分;设计思路及要点把握一般,设计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2分;设计思路笼统叙述、设计方案笼统叙述、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得6分;设计方案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有待完善得0分。

评审项目	分化	直	评分标准说明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
			充足、多样性较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
	拟投入		本项目需要得6分;
	的仪器	6分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先
	设备		进性一般,使用状况陈旧得3分;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
			配备情况尚且不足,有待完善得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
			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
进度	£		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6分;
计戈	1 6 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
			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
			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3分;
			进度措施可行性差得0分。
应急 保障 方案			投标人提出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
			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应
			急措施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响应及
		<b>子</b>	时得6分;
			应急措施科学、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
			一般,响应效率一般得3分;
			应急措施科学、全面、完整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0分。
安全保证			风险防控合理、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
	<u>.</u>		性强得6分;
	E 6分	}	风险防控较为合理,但详尽性一般,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基
措施	<u>H</u>		本具备可行性得3分;
			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略有欠缺,有待

评审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完善得0分。
	总	भे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第二包标包名称: 地铁保护区工前轨道防护设计工作服务
- 2. 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涉及两项目地铁保护区工前轨道防护设计服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景山区西 北部模式口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西至石门路、地铁模式口站,东至、南至、北至均为模 式口村。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7880 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10812.4 平方米。

地下车库新建总建筑面积 505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设内容包含车库车行出入口、楼梯间及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 239.8 平方米;地下建设内容包含机动车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812.4 平方米。设计停车位 209 个。建设位置邻近地铁 11 号线模式口站、附属结构及站后区间。

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包括多功能厅、办公室、活动室等总建筑面积 4736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3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基础埋深约 9.8m, 最大建筑高度约 11m。

本项目影响范围: 地铁 11 号线模式口站(包含东侧附属)及两端区间,对应里程  $K10+180^{\sim}K10+560$ ,380 双线米。

本项目工作内容:

- (1) 本项目地铁保护区范围内轨道防护设计;
- (2) 其他地铁运营评估期间与地铁相关单位沟通协调评审等专项服务。
- 3. 数量: 1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后。
- 2. 服务地点:石景山区 M11 号线模式口站
- 3.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②地下车库项目轨道防护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③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总价的30%。

#### 三、技术要求

- 1. 工作内容
- 1.1. 本项目影响范围内轨道防护设计等文件编制;
- 1.2. 其他地铁运营期间与地铁相关单位沟通协调评审等专项服务。
- 2. 服务要求
-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关于石景山区 M11 号线模式口站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保护区工前轨道防护设计工作服务的方案,格式自拟。
  - 3. 资金预算

根据概算批复,工前轨道防护设计费用共计26.88万元。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作内容:

- 1、标的名称: 石景山区 M11 号线模式口站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保护区轨道防护设计工作服务
  - 2、采购标的质量:合格
  - 3、采购标的数量: 1
  - 4、履行地点:石景山区 M11 号线模式口站
  - 5、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涉及两项目地铁保护区工前轨道防护设计服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景山区西 北部模式口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西至石门路、地铁模式口站,东至、南至、北至均为模 式口村。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7880 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10812.4 平方米。

地下车库新建总建筑面积 505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设内容包含车库车行出入口、楼梯间及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 239.8 平方米;地下建设内容包含机动车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812.4 平方米。设计停车位 209 个。建设位置邻近地铁 11 号线模式口站、附属结

构及站后区间。

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包括多功能厅、办公室、活动室等总建筑面积 4736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基础埋深约 9.8m,最大建筑高度约 11m。

本项目影响范围: 地铁 11 号线模式口站(包含东侧附属)及两端区间,对应里程 K10+180~K10+560,380 双线米。

- 6、工作内容:
- 6.1 本项目影响范围内轨道防护设计等文件编制;
- 6.2 其他地铁运营期间与地铁相关单位沟通协调评审等专项服务。

####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 (1)该工程以技术、劳务服务承包的方式承包给乙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与甲人员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后。

#### 三、服务价款、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本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额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调整。

支付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元)
合同签订完成	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元
地下车库轨道防护施工完 成	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元
竣工结算后	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元

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扣减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追加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或与乙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经调整 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包括甲方的管理要求和质量要求的;
  - (4)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实施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的:
  - (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的:
  - (8) 在本合同执行中,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遵守所检测项目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要求原始资料齐全,不能漏测,操作程序规范,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结果数据,并确保准确可靠。
  - 2、保证项目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响应一切服务条款。
- 3、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合同和技术方案相关要求,派出劳务人员及机械设备,并组织实施,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机械数量及人员需求为最低配置,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
  - 4、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 5、乙方应执行经双方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 议委托业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项目的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 明,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6、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8、乙方在本合同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上述成果物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若甲方因乙方交付的成果物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益追索,均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9、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结后,甲方验收时乙方应交付所有有关项目技术档案,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七、不可抗力

-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八、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合同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对服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违反规定作假,一经查实,每次扣除违约金伍仟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因乙方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数据成果,每超过一日,违约金壹仟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 3、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统一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u>肆</u>份,甲方执<u>贰</u>份,乙方执<u>贰</u>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M11 号线模式口站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3210200006834-XM001/第二包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在		目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38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b → D	4 11 11

2	(标的名	<u>称)</u> ,属	属于 <u>(</u>	采购文	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	<u> </u>	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	<u>名称)</u> ,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	.为	_万元,	资产	总额)	为	万元,
属于_( '	中型企业	、小型金	2业、	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 II. (4-7). (34-7-)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以上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作出声明/ 证明,不符合条件则无需提供本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附后。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 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不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本项目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 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铁道行业(轨道)甲级设计资质或以上设计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一、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M11 号线模式口站一体化地下停车库及西口南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3210200006834-XM001/第二包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和	尔) 的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修改	(I	页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	て委托书签署之日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	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	章) <b>:</b>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伯	弋理人身份证明了	正反面证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证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b>身份证正反面</b> 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	3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水 (加盖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 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	即可;无偏离即为	对合同条款	次中的所有要	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b> 核	<b>示无效</b> ;对台	计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認	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匀视作供应商已对	<b> </b>	句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你(加盖公章) <b>:</b>							
日期:	年月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u> </u>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b>〉</b>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7 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如我方在本项目公开招标中标,我单位承诺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关于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内容,均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 8 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表

	公司总	总人数					
公司高级职称人数					公司中级职利	际人数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须附个人有关资格证书等材料)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证书名称	从事类似项 目工作年限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或成绩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数量和内容配备足够数量和人员。
- 2、可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如学历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从业年限证明、身份证和等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9 近三年类似的业绩

序号	项目 名称	委托 单位	业绩证明 材料时间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履约 情况

#### 备注:

- 1. 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 2. 此表所列内容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至今)的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至今)业绩以业绩证明材料日期为准。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10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轨道防护设计方案、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进度计划、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可辅以具体案例分析说明)。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 2、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